

国网安徽电力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四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二）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Y1225JW007）

项目所在地区：安徽省

一、招标条件

本国网安徽电力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四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二）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附件，招标人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国网安徽电力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四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国网安徽电力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四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二））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6月17日 23时00分到2025年06月24日 11时00分

获取方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 08时30分

递交方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8日 08时30分

开标地点：国网宣城供电公司授权采购评审场所（广德）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宣城南天电力有限公司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中山北路18号

联 系 人：韩俊

电 话：0553-3807547

电子邮件：18156411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宣城南天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塘商务中心

联 系 人：张晨

电 话：0563-2819231

电子邮件：ntwzc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范本编号：SGCC-01-HW GK(202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文件范本
货物公开招标分册
(2025年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网安徽电力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四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二）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Y1225JW007

1. 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芜湖明远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安徽明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马鞍山创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黄山开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市场化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并委托宣城南天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为保障电网和设备本质安全，维护良好电工装备质量生态环境，确保投标人提供优质产品。招标人有权对违反“投标函”承诺的投标人加大不良行为处理力度。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详见货物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见3.6专用资格要求。如接受代理商投标的，代理产品不得属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规定必须进行国际招标的产品。

3.4

接受代理商或者外协外购产品投标时，其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在境内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相应协作承制货物如期交货的能力。除特别说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人或者其代理或外协产品制造商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5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本招标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以及任何分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允许外购外协的除外）、转包行为的投标。

这些制造、检测能力应当分别相当于或者优于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中发布的“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规范”提出的相应条款要求（查看路径：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供应商管理→资质能力核实→资质能力核实规范标准）。

（2）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投标产品的投运数量或供货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同一包内存在不同类别的产品，除外购外协的产品外，则投标人须分别满足包内各类别产品的资格要求；对于外购外协的产品，产品制造商应满足本公告资质相关业绩要求。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6）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即使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尚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出现上述情况的，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投标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电子版)。如投标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或报告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投标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不利评价。投标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按照虚假投标进行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 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技术规范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对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应当具有可追溯性。

(10) 投标人不得选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中正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不得选配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第53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所列违法行为，已被司法机关立案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

(11) 投标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等)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12) 其他

3.6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相应招标货物的专用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投标文件或代行办理投标事宜。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3.9 其他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24日11: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 □<https://sgccetp.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 投标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新U+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4.4 注意事项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7月8日8: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招标人。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要求全部文件上传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投标人仅可通过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提交全部投标文件；对于受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容量限制，要求通过网盘递交的文件，投标人需应用投标工具U+商务技术大文件功能加密提交网盘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等电子提交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中山北路18号

邮编: 241000

招标代理机构: 宣城南天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中路74号

邮编: 242000

联系人电话: 马工15212705659、刘工18110365625、张工14755578316

电子邮件: xcntzbwhmy@163.com

8.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5年6月17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招标范围

序号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合同包	
					个数	包号
1	CY1225JW007-1404002-9999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15.68	1	包1
2	CY1225JW007-1404001-0010	10kV电力电缆	千米	72.445	3	包1-包3
3	CY1225JW007-1408001-9999	35kV及以下电缆附件	套	1046	1	包1
4	CY1225JW007-1411020-9999	线路金具	套	24628	3	包1-包3
5	CY1225JW007-1408006-0002	电缆保护管-MPP	米	227209	2	包1-包2
6	CY1225JW007-1408010-9999	电缆接线端子	只	6609	1	包1
7	CY1225JW007-1401005-9999	铁塔	吨	446.368	1	包1
8	CY1225JW007-1401008-9999	变电站构架	吨	13.5	1	包1
9	CY1225JW007-1405025-9999	瓷绝缘子	片/只	9374	1	包1
10	CY1225JW007-1016001-9999	高压开关柜	台	28	1	包1
11	CY1225JW007-1408002-9999	66kV及以上电缆附件	只	48	3	包1-包3
12	CY1225JW007-1020001-9999	避雷器	台	135	3	包1-包3

13	CY1225JW007-1016004-9999	低压开关柜	台	15	1	包1
14	CY1225JW007-1405039-9999	复合绝缘子	支	321	1	包1
15	CY1225JW007-1402005-9999	架空绝缘导线	千米	25.467	1	包1
16	CY1225JW007-1001012-9999	箱式变电站	套	8	1	包1
17	CY1225JW007-1035004-9999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套	24	2	包1-包2
18	CY1225JW007-1001002-0001	10kV干式变压器	台	9	1	包1
19	CY1225JW007-1402001-9999	钢芯铝绞线	吨	64.466	1	包1
20	CY1225JW007-1016006-9999	环网柜	台/面	4	1	包1
21	CY1225JW007-1016008-9999	配电箱（JP柜）	个	7	1	包1
22	CY1225JW007-1404001-0110	110kV电力电缆	千米	24.13	4	包1-包4
23	CY1225JW007-1404001-0220	220kV电力电缆	千米	19.614	2	包1-包2
24	CY1225JW007-1408007-0007	低压电缆分支箱	只	89	1	包1
25	CY1225JW007-1408005-9999	电缆接地箱	只	8	1	包1
26	CY1225JW007-1022001-9999	高压熔断器	只	40	1	包1
27	CY1225JW007-1035001-9999	10kV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套	3	1	包1
28	CY1225JW007-1402011-9999	集束绝缘导线	千米	0.98	1	包1

29	CY1225JW007-1102002-9999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	套	3	1	包1
30	CY1225JW007-1035006-9999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套	6	1	包1
31	CY1225JW007-1008003-9999	柱上断路器	台	4	1	包1
32	CY1225JW007-1001002-0002	10kV油浸变压器	台	2	1	包1
33	CY1225JW007-1408006-0007	电缆保护管-钢管	米	1878	1	包1
34	CY1225JW007-1401001-9999	钢管杆（桩）	吨	8.228	1	包1
35	CY1225JW007-1404001-0035	35kV电力电缆	千米	0.33	1	包1
36	CY1225JW007-1402004-9999	钢绞线	吨	5.155	1	包1
37	CY1225JW007-1408007-0001	高压电缆分支箱	只	1	1	包1
38	CY1225JW007-1401007-9999	水泥制品	块	9	1	包1

附件2：专用资质业绩要求

详见下载的采购文件包内附表：国网安徽电力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四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二)招标公告附表

补充：

1. 所有标段试验报告要求：

(1) 上述表格中要求的试验报告须投标时提供;

(2) 供货前根据需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具体型号(电压等级)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

2. 10kV变压器试验鉴定报告审核标准:

(1) 不同结构报告不能相互替代: 10kV变压器(硅钢片干式)、10kV变压器(硅钢片油浸)之间报告不能相互替代。

(2) 容量审核标准:

变压器型式试验报告和短路承受能力试验报告均为10kV电压等级, 容量不低于250kVA。

3. 制造商:

(1) 制造商是指以原材料或零组件(自制或外购), 经生产、加工、集成、调试等工序, 制成一系列产品的生产企业。

(2) 对于制造商投标, 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 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 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 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